

淮南市地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市地震局编制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http://www.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地震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南路 4 号,电话:0554-6642783,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地震局在市政府办的悉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关切,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局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要求完成本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全年通过淮南市人民政府网政务信息公开栏目、报纸、电视等媒介，主动公开工作信息153条。其中政策法规2条，重大决策预公开2条，规划计划4条，财政资金11条，回应关切14条，监督保障7条。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进行答复。2024年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数为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信息“三审”制度，审核上网信息发布情况，认真梳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未经审核的信息特别是涉及国家秘密和地震业务秘密的信息坚决不上网。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发布零差错。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公开栏目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全面梳理规范性文件，2024年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无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废止清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便于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政府门户网站检索政府信息。

本部门虽未设置官方网站，但加强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淮南防震减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办理和监管。从促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高度，坚持守正创新，做大做强地震新媒体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常态化向公众普及防震减灾文件和知识。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全局工作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二是积极参加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学习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政策文件列入年度重点学习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培训。三是落实政务新媒体监管责任，制定责任追究制度。指定业务管理科负责管理维护“淮南防震减灾”微信公众号，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问题及时反馈，有效处置。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市政务公开办 2024 年的各阶段反馈情况来看，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广大公众对地震相关信息需求相比，目前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一是防震减灾工作的社会关注度有限，开展意见征集效果有待提升；二是主动回应发布同步性有待提高，微信和微博等新媒体的宣传传播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下一步市地震局将继续加强宣传教育。一是定期组织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如防震减灾知识讲座、科普展览、应急演练等，

走进社区、学校、企业、农村等，提高防震减灾工作宣传的覆盖面和参与度。二是切实发挥官方微信、网站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防震减灾热点加强信息公开和回应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